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234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11月24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5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4年11月12日國署計字第114121706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空間資管科）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2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決定：

一、請臺南市、南投縣、桃園市、臺北市、新竹縣、宜蘭縣、嘉義縣、臺中市、基隆市及新北市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將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或大會）會議審查意見（或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檢核及審議，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再請即時通知本署業務單位，以利適時提供相關必要協助，包含啟動辦理到府服務或拜會該府主管等相關行政溝通機制；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本署後續亦將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酌予敘獎。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所提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疑義 1 節，考量針對未來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簡化程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3 次會議業決定，請本署將國土功

能分區圖公告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之簡化程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處，並建議臺北市政府得參考該次會議相關內容。

三、有關宜蘭縣政府所提擬俟「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案」取得行政院重大建設核定函，始將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核定 1 節，考量依本署政策方向，倘於本部辦理 22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核定作業前，已取得行政院或中央有關部會重大建設核定函者，本署均能協助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並將前開核定函指認之區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至就後續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調整方式，本署亦將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相關運作機制。

四、有關臺中市政府所提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疑義 1 節，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通案審議原則，本署業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報告確認在案，亦即現階段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原則）辦理；至就非屬前開通案劃設條件（原則）者，本署將併同該等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有關本署後續推動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相關配套措施

決定：

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建議處理方式，請業務單位依本署訂定之政策目標及規劃時程持續推動各項業務，並依本部114年6月5日內授國計字第1140806909號函頒之「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以及行政院114年8月29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2807A號令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經費，且補助對象應以業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決議修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函報本部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

陸、討論事項：

議題：有關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2階段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線測試情形及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

結論：

-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建議處理方式，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及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2階段地籍異動核判演練及本次會議所提回饋意見，納入本年度及後續年度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研處，並於下次辦理系統教育訓練時，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修正處。
- 二、請尚未製作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清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臺北市、臺中市、基隆

市、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評估於現階段辦理，並應於本部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核定作業前，以電子郵件等適當方式提供予本署彙整；至就尚未提供國土功能分區界線電子檔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臺北市、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連江縣)，請於本次會議紀錄文到 2 週內儘速提供，以利本署協助納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

三、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得否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核判權責下授予地政事務所或公所設有地政便民服務站同仁辦理 1 節，原則建議俟前述同仁明確理解國土計畫相關制度運作機制後，本署將再予評估權責下授事宜，並另案召開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確認後，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以利前述同仁能妥予向民眾說明核判結果之理由。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議題一：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意見提送修正後資料，原預計於114年10月上旬報送貴署，惟因簽陳意見請本局需會辦相關單位開會確認，爰業於114年10月9日召開府內會議，依會議決議無應大幅修正事項，並已續於114年10月29日將資料重新上簽，若無其他疑義，預計於114年11月底或12月上旬提送貴署。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送作業，業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修正書圖文件，刻正簽請府一層核示，待向縣長面報取得同意後報部。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預計年底前由府層長官召開專案會議後確認後續提交審議期程，惟仍建請中央考量併案審議本市國土計畫專案通檢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臺北市政府

考量關渡平原為臺北市重要之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本府刻研議都市發展需求等分析論述，並提府內相關會議確認後，再續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新竹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原則已依鈞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4 次會議審議決議修正，針對報編工業區劃設疑義部分，後續將依鈞署 114 年 9 月 15 日國署計字第 1140104716 號函說明，於圖資更新時再予修正，目前已於本月初將相關資料於本府簽陳，奉核可後將盡速報部。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同第 51 次研商會議意見：本府刻辦理圖資更新檢視及修正作業，另考量交通部鐵道局高鐵案規劃，『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案』業於 114 年 8 月 20 日環境影響評估大會通過，待取得行政院或相關部會重大建設核定函且已有具體計畫內容及明確範圍後，再提貴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討論，並接續提報核定作業事宜。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本府目前尚在盤點尚須提請內政部協助再審的議題資料，近期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將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議題，邀農業部及府內農業單位共同召開工作會議討論釐清農業發展地區圖資套疊結果疑義。
- 二、另有關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本縣預計 12 月底完成 8 成以上之核判作業。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本府大會後尚有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調整議題，是依 2 階指導事項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

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調整劃設成果，刻正由本府農業局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報告案所訂審議原則辦理調整檢視作業。本府並已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向內政部申請展延繳交相關修正書圖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惟迄今尚未接獲函復。

二、另為進一步釐清中央所訂審議原則之內涵與實際操作方式，本府已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函送相關議題內容，並請貴署協助安排本府拜會貴署研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相關事宜，俾利後續作業順利推動。

◎基隆市政府

目前本府正積極辦理簽辦核定作業，惟適逢議會期間，府內長官公務行程繁重，致行政流程進度較難準確預估，可望於 114 年 11 月底完成簽辦後報部。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因大會決議事項涉及洽農業部確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劃設成果，本府已依決議內容，由農業局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114 年 11 月 21 日發函農業部及貴署，俟完成確認後，本府將併同其他大會決議修正內容儘速報送內政部核定。

報告事項議題二：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參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的經驗，地方首長會有兌現政見的時間壓力，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的期程與首長任期無法配合，應考慮兩次通盤檢討間是否有臨時檢討國土計畫的機制。
- 二、中央與地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刻正辦理部門計畫的撰寫，惟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辦理經驗發現，部門計畫通常缺乏區位指認，致使國土主管機關在彙整各部門計畫時，仍無法明確瞭解區位需求，建議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加強區位需求的撰寫。
- 三、建議加強工作圈的建立，有助於推動國土計劃通盤檢討與鄉村地區計畫作業。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都市發展局

建議國土管理署審慎考量，以接續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啟動意見如下：

- (一) 國土計畫法子法尚未完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發布實施。
- (二) 農業主管機關應全面實地清查盤點，以利農業發展地區之分區及用地劃定；另農政資源堆疊式給付架構應明確訂定，以利各分區之定位與管理。
- (三)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尚未實施，而縣市國土計畫通

檢前置作業，應以全國國土計畫通檢指導為前提，爰 115 年上半年啟動縣市國土計畫通檢前置作業是否妥適，仍請內政部再妥為評估並研議相關辦理時程。

二、農業局

- (一) 現階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成果，經內政部審核以不予同意，有調整需求得再逐處檢視後提大會審議，倘後續再經審查未通過，是否直接納入通盤檢討議題，依通盤檢討原則處理？
- (二) 有關通盤檢討原則，內政部是否可提供方向性指導？
- (三)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與農業資源投入差異，仍然需中央明確說明。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建議國土管理署針對以往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部分，可以再重啟補助，本府前幾年曾提出能源部門申請，惟未獲核准，未來既針對通檢將補助做先期規劃研究，為使成果更能展現以及推展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同步補助部門計畫研究規劃，以利通檢成果更能符合社會各界期待，並確立需有計畫引導的國土規劃機制。
- 二、另後續工作圈相關會議，應有效傳達國土規劃相關制度，建議國土管理署更新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專區相關資料，俾各機關及社會各界更能有效理解國土計畫相關政策。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地政局

國土計畫雖已修法延長上路，惟持續有民代、里長、民眾就公展迄今所提陳情及建議事項詢問本府目前中央研議情形，本次會議經貴署規劃後續推動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相關配套措施方式，建請貴署適時對外說明，俾使社會各界了解後續推動規劃方向及進度。

二、城鄉發展局

- (一) 有關補助時間點部分，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前置作業補助部分預計自 115 年上半年辦理，惟查議程第 28 及第 29 頁說明，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預計 115 年下半年始辦理議題彙整及相關交流會議，建議相關縣市國土計畫通檢第一階段前置作業補助部分俟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或全國國土計畫通檢政策方向確認後辦理，以利各縣市政府依循。
- (二) 有關補助期限部分，目前貴署規劃縣市國土計畫通檢第二階段法定作業補助於 116 年上半年辦理，是否表示第一階段前置作業補助為一年期計畫？惟補助項目涉及部門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全國國土計畫通檢議題等，實務執行上恐難以於一年內完成，建請酌予延長相關補助期限。
- (三) 涉及部門計畫部分，過去各縣市政府在執行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如何將部門政策轉換成具空間規劃引導的部門計畫，都需經由長時間充分與部門有效溝通才能

達成，目前貴署刻正辦理「建立國土計畫部會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建請貴署在前揭委辦案中提供相關操作建議或作業方式，以利後續縣市政府得以參辦，另建議第一階段前置作業補助涉及部門溝通作業部份，酌予提高補助金額，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本署預計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之重點，係著重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關於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與各局處共同研議及確認具體之部門計畫與目的事業規劃需求，且能培養各該局處主動通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將其需求納入國土計畫檢討，並加強不同單位間之橫向聯繫溝通。
- 二、有關本署預計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部分，則是承接前述前置作業之辦理內容，據以完成相關法定作業。
- 三、有關本署未來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內容，共有3項重點辦理項目，說明如下：
 - (一) 第一部分係為因應國土計畫法第45條修法後將法定期程調整，本署將於未來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廣泛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研擬部門計畫，並就涉及空間區位部分納入國土計畫研處。
 - (二) 第二部分係為因應國土計畫法第8條修法後，鄉村

地區計畫明確入法，考量鄉村地區計畫係針對具在地特殊性之議題進行處理，故本署後續將針對鄉村地區計畫研議相關指導性內容於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敘明；另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仍應評估是否有足夠行政量能，針對鄉村區單元納入之零星土地分階段、分區域辦理鄉村地區計畫。

（三）第三部分係為因應氣候變遷，透過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訂定相關降低災害風險之目標及指導原則。

四、有關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辦理重點，本署初步歸納如下：

（一）就法定計畫書圖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評估針對有檢討必要之內容予以標註，以利本署後續與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比對差異。

（二）未來如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者，應於辦理計畫檢討階段提出具體內容與可行之財務計畫。

（三）本署於推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採計畫書圖併同辦理及審議作業方式進行，以減少計畫擬定與分區圖繪製之時間差。

五、有關「首長輪替導致政策變動」之情形，將可能影響原空間規劃推動方向部分，為降低此類政策變動對國土計畫可能產生之影響，本署始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透過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前置作業，持續且積極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討論，俾後續

正式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得適切納入各部門計畫之最新需求，以促進國土計畫與部門政策協作。

六、有關國土計畫相關教育訓練資料更新部分，本署刻另案委請廠商協助辦理教材手冊更新等相關事宜。

七、有關補助內容之具體項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呈交之申請資料、回饋成果之應用等資訊，本署將於函請各市（縣）政府得申請該補助案時，妥予敘明。

討論事項：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市於演練期間由國土科所有同仁參與核判，另因演練期間多數地籍異動情況單純（例如位於同一功能分區、未涉及不同分區邊界等），故完成核判數較高。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次測試階段因科內分工係將國土業務及區域計畫業務拆開，故原則第一關承辦核判由各承辦辦理，主管核判則由負責國土業務同仁及主管做確認，故速度上比較快（因負責國土業務的同仁專作國土業務）。惟後續實際執行時，暫定主管核判將交由股長辦理，惟因兼辦較多工作項目，在本市土地筆數較多的情況下，若當日待核判筆數較多，亦可能會有無法及時核判的情形，故建議貴署是否得新增地政事務所同仁辦理核判作業，併得維持原地用業務同仁之編制。

◎彰化縣政府

一、有關演練操作人工安排部分，本府係以 2 位同仁負責，並於上、下午各選一特定時段同時上線演練。

二、針對演練內容回饋，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處仍須特別由人工進一步檢視。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查目前已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其原始地籍圖，有部分直轄市、縣（市）係使用國土管理署提供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接合之地籍圖，亦有部分縣（市）使用自

行產製之地籍圖，涉及各直轄市、縣（市）套圖當時使用之坐標轉換參數，倘縣（市）國土功能分區採用之座標轉換參數與「地籍圖資轉檔系統」（註：由本公司協助維運並安裝於各縣市政府端）提供之坐標參數不同，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套疊地籍圖將可能產生較大位置偏移情形，先予指明。

二、有關建議本公司修正地籍圖轉檔參數】節，本公司已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討論達成共識，為使各系統使用之圖資套疊查詢成果一致，統一採用該中心所提供之地籍圖對位參數 API 服務（預計明年上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介接定期取得最新參數資料，再將參數資料交換至地政事務所，提供地政整合系統資料更新與加值應用，地政整合系統地所端程式亦將於 115 年配合辦理功能增修作業；至「地籍圖資轉檔系統」每日傳送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之對位參數，屆時亦將配合調整。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地籍圖版本差異部分，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已與本部地政司研議圖資校正處理方式，未來將統一採用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所提供之地籍圖對位參數 API。
- 二、有關因應國土計畫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織架構調整部分，本署後續將俟彙整及研議國土計畫正式上路後，可能新增或減少之工作項目後，以適當方式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組織調整參考。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2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臺北市政府	林政秀
新北市政府	陳正忠 何奇志 蔡志偉 罗易明
桃園市政府	楊瑞欽 黃性江
臺中市政府	李平章 亂石頭 王麗雅 用郁軒 林柏村 吳俊霖
臺南市政府	黃健琳 黃化朝
高雄市政府	林家全 陳昌儒
新竹縣政府	方呈和 吳研修
苗栗縣政府	吳亞霜
彰化縣政府	宋齊忠 邱雲達

陳永慶
劉文琪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謝麗卿 簡彩綸 游俊亨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溫國弘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胡惠晴 江淑鳳 羅玉馨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請假
連江縣政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地政司	請假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新竹市 江幼元副 新竹縣 陳江文副
國土計畫組 朱副組長偉廷	朱平文
曾簡任視察瀝儀	曾簡任
蔡科長佾蒼	蔡佾蒼
國土規劃科	郭捷榮、黃議貴 鄭鴻文、盧駿正、許惠水、薛大聯
國土管制科	賴源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楊家容、吳子青
誠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徐育達